

# 评论

## 凤凰古城票改不应与民争利

方小川

用收门票的办法来保障的游客合法权益,这个说法就非常新鲜,太令人匪夷所思。游客进入凤凰古城游玩,也许只游一景,或者只想在古城里看看,吃个饭、住个店、会个朋友,但进城就得买148元门票,无疑是用一种捆绑销售的办法,侵害了他们的选择权,限制了他们活动的自由度。如果增加消费者的负担,逼他们多掏钱也叫保护游客合法权益,这种保护还真是相当独特。其他城市如果学凤凰古城的做法,用收进城费的办法保护游客利益,结果将如何,不难想像。千万不要认为古城才有资格用这种办法搞旅游,如果国内所有城市都这么干,结果将是处处关卡,处处收费,不用说保护大众利益了,恐怕正常的经营活动和具体的生活都要受影响。

也许收费理由里,惟一能站得住脚的就是加大对古城的保护力度。当地政府称古城保护经费一直缺乏,门票三成将成为古城维护费用。但如果收费政策影响到政府的整体收入,那么,将得之东隅,失之桑榆。

古城门票风波的本质,是政府权力过度伸向经营领域里的结果,地方政府在充当经营者的角色。政府是公平市场环境的营造者,而非直接进行经营者,为了获取利益而直接进入市场,对于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肯定是不利的。

凤凰古城收费风波,根本原因是政策缺乏民意基础,没有与民众良好地沟通,政府进入经营领域,有与民争利之嫌。那么,政策出台后必然顾此失彼,引起民众的反感。

# 微评论

## “比基尼餐厅”的海鲜是啥滋味?

赵红信

长沙一家名为“金香鲍”的海鲜主题印象自助餐厅,为了吸引更多食客要求员工必须穿比基尼上班。(4月14日《长沙晚报》)

“比基尼餐厅”只是一场对社会无害的商业炒作,公众没必要故作惊诧和举起道德大棒。因为,以比基尼作为卖点的营销方式已遍布社会各行各业:海滩上有比基尼女郎在晒日光浴,商场里有比基尼女郎在猫步走秀,夜总会有比基尼女郎在跳激情舞,媒体上有比基尼女郎在散发妩媚……

其实,餐厅员工穿的比基尼样式很保守,也没有让海鲜的味道因此变得更好。这样的商业炒作很难提供附加服务赢得食客“芳心”,并将“性感”兑换成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更何况,如果只要员工穿上比基尼就能食客盈门,那经营海鲜自助也太简单了,餐厅目前也不至于门可罗雀。

一言以蔽之,公众对比基尼欲拒还迎的暧昧,让老板抓住了商业营销的噱头,故此“比基尼餐厅”飘满比基尼味道。此时,海鲜是否还好吃,市场自会做出判断。

## 孩子爬“天梯”上学 司长下“会所”豪吃

子甫

昨天,两则新闻一“上”一“下”,读罢令人如鲠在喉:

其一:去年年底,中央出台了八项规定后,高档餐厅的公款吃喝少了。近日记者暗访了北京几处分别位于公园、古寺和胡同里的高档就餐场所,发现这里就餐价格高,并有公车的身影。一名服务员表示,他们接待的领导很多,“都是司长啊这类人”。(4月14日《京华时报》)

其二:湖南省桑植县苦竹坪乡张家湾村,儿童每天需攀爬垂直天梯下悬崖上学。(4月14日《潇湘晨报》)

前者是重要领导出入隐蔽的高档餐厅会所,用餐标准少则几百多则五六千一位,“吃到吃不到的东西,在外面见不到的东西”;后者是祖祖辈辈生活在悬崖之上,下山的唯一通道是近乎垂直的天梯,孩子到镇上读书必须走天梯,老人腿脚不便几乎不出村。两件事情一对比,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生活的差距,更看到了现实的悲凉。

在全国各地都在“村村通水泥路”的今天,张家湾村为什么还得爬“天梯”出行?说到底还是钱不宽绰。村里的人靠卖山货赚钱,本就不富裕;张家湾村更是没钱,据村委书记刘兴阶说,“三千万都未必修得成”。生存现状如此恶劣,为什么没有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张家湾村虽然不具普遍性,但修一条省力省心安全的外出通道,也不是不可能。比如那些在北京隐蔽豪华会所高消费的司长们,或许手稍微一抬,成千上万的资金就出去了,在张家湾村修条通道对他们来说更是不在话下。

公款山吃海喝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这些“达官贵人”仍然死性不改,不仅没有少吃,为了避风头,变着法地吃,还享受起“私人会所”服务,一顿饭吃好几万,而张家湾村的孩子还在悬崖上爬梯子出行,这让人情何以堪?

# 时事乱炖

## 不是“神”的孩子,何以要面对“神试题”?

钱兆成

时至今日,自主招生已经不是新鲜话题,然而正因为自主招生的改良性质,它总是不甘平庸地在每年的这个时候制造出争议话题。大量“神一样的题目”在气温上升之时喷薄而出,真有点让人伤不起。

不是神的孩子,何以要面对神的试题?即便面对类似“你上一次哭是什么时候,为什么”这样无关痛痒的题目我们还能说出点心得体会,但“大象把蚂蚁踩到骨折,怎么办?”“面包和馒头打擂,谁会赢?”这类堪比周氏无厘头幽默的题目谁能作答呢?

或许我们可以往好的方面想问题,这些具有创新性的考题从客观上促进了学生思维的开放性。合理的、有探索意义的“雷”的确可以雷倒曾经的应试教台的一些陈规陋习。

但笔者认为,自主招生神题频现,看上去很像是矫枉过正,过去10年,我国高等教育上演了“大扩招”、“大合并”运动,很多大学在这幕大戏中升级、更名,高等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大学也在追踪高大全“千校一面”中,失去自己的特色。

自主招生就像在一个闸门上开了5%的口子,久违的个性冲破这个口子,则表现为神题频现。



“神题” 王恒/漫画

的确,部分高校自主招生有做秀性质,各种怪招层出不穷,光怪陆离的考核方式,备受争议的笔试、面试考题,背离自主招生特招人才的初衷,把自主招生作为扩大学校知名度的宣传工具,是否真正招到理想的人才,反而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了。

很多高校的自主招生考试是在用不科学的考试试题进行所谓的特长测量,而这样的试题把自主招生引入了一种新的应试教育的误区。这些看上去“怪怪”的题目没有为学生减负,却给自主招生打上了“繁难偏怪”的印记。

# 时评

## “不成文规定”为特权提供背书

王景曙

兴宁市这条土法炮制的“不成文规定”,无非就是领导一句话的事,却为特权提供了畅行无阻的法外“背书”。其个人“旨意”的强势,足以让原本应该层层把关的制度安排宣告报废,起码已沦为形同虚设。在结局提前锁定而又煞有介事的“程序运作”之下,尽管也有十来个竞争者参与岗位较量,但李副局长的公子注定“不战而屈人之兵”。这就是传说中的“萝卜招聘”。

除了眼前兴宁市的“不成文规定”,另一个“以言废法”的最近案例,就是不久前媒体披露黑龙江贫困县巴彦县人民法院院长刘玉海配置豪华公务用车。对公务用车标准,制度上有章可循,财政上也有专门的“控购办”管着这事,但是仅仅县委书记恩准的一句话“不要

超过100万元”,便让制度失效,购车的超标支出安然入账。法院院长可以搞特殊化超标配车,其他部委办局的一把手呢?县级领导呢?超标配车在该县究竟是法院“独此一家”,还是早已属于“不成文的风气”?

顾名思义,既是“不成文规定”,当然不会白纸黑字写下来,不会下发红头文件,但正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不成文规定”,正是无处不在的官场“潜规则”,为形形色色的特权安上了一双生命力旺盛的“隐形翅膀”。“公费旅游”从来都是明令禁止的,何以屡禁不止、变通过关?一方政府财力纵然有限,何以会确保“再穷不能穷干部”?“限价房”政策并非专为公务员而制定,又何以会“无中生有”地派生出那么多的“公务员限价房”?

### “见面就让你死”

河源市紫金县教育局副局长蔡志涛被该县纪委查实拥有4套房产和1辆豪车的消息,经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蔡志涛曾用自己的手机向其儿子前女友、网络举报者张某发去一条威胁短信,并对举报者说狠话。

### “公务员的录取年龄上限是35岁,我就考到35岁,考到不能考为止。”

32岁的陈依梅由于三次令人沮丧的工作经历,让她无比渴望“体面又稳定的体制内幸福生活”,3年内4次参加公务员考试。为考公务员,陈依梅怀孕时仍复习到深夜,被婆婆逼着关灯休息。

# 非常道